

國 立 新 豐 高 級 中 等 學 校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**課業輔導(第八節)** 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

學生資料	新生報到 編號		姓名	
	班級 (請先不填)		座號 (請先不填)	
參加意願	☐ 參加，並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至多 1800 元納入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。(上課時間：週一~週五第八節輔導課：16:00~16:50)		☐ 不參加	
學生簽名				
家長簽名				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**教科書代辦** 意願調查確認回條

代辦意願	☐ 代辦，並同意學校將教科書籍費納入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。	☐ 不代辦，自行準備教科書並提供查驗。
家長簽名		

備註：1. 學生如不参加課業輔導或教科書代辦者，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，本回條請於 **114/7/10(四)** 新生報到時一併繳交，謝謝。

2. 本調查涉及輔導課開課人數統計，請審慎填表，如因故更改意願者，最遲於 **114/8/15(五)** 前至教務處教學組修正或電洽告知。

3. 輔導課編班標準：

(1) 以原班上課為原則，參加人數達全班 20 人以上始得成班。

(2) 若原班參加人數過少時，則採併班上課。若併班後仍不足 20 人，則取消開課。

4. 退費標準：

(1) 經過意見調查同意始開課，開課後原則上不予退費。

(2) 若有特殊情況必須退出，經同意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行政支出斟酌退費。